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8號

聲 請 人 顧懷德
莊榮兆

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證據保全，未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江慧君